

湖南省财政厅

湘财外指〔2024〕53号

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安排第十三届 中部博览会办会经费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：

根据省商务厅《关于申请拨付第十三届中部博览会经费预算（第二批）的函》，经研究，现下达你单位（市）第十三届中部博览会办会经费（第二批） 万元，具体金额及科目见附件。

请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要求，加快预算执行进度，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，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、标准和程序使用，坚持“谁使用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做到专款专用，严禁挤占、挪用，提高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、安全性和有效性。同时，加强项目资金日常监管，规范资金拨付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第十三届中国中部投资贸易博览会办会经费（第二批）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2024年12月20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